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6）、《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7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4月17日）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4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4月17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200,389,724.00	35.56
2	朱国锭	45,497,250.00	8.07
3	周庆捷	15,954,165.00	2.83
4	包晓茹	15,000,000.00	2.66
5	张永浩	8,473,720.00	1.50
6	安信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华润深国投信托—华润信托·安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8,064,517.00	1.43
7	方杭贵	7,522,500.00	1.33

8	汇添富基金—兴业银行—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5,620,765.00	1.00
9	申万菱信资产—工商银行—远策定向增发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	5,461,877.00	0.97
10	北信瑞丰基金—平安银行—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	5,204,836.00	0.92

二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4月26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200,389,724.00	35.56
2	朱国锭	45,497,250.00	8.07
3	周庆捷	15,954,165.00	2.83
4	包晓茹	15,000,000.00	2.66
5	方杭贵	10,488,383.00	1.86
6	张永浩	8,473,720.00	1.50
7	安信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华润深国投信托—华润信托·安盈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8,064,517.00	1.43
8	汇添富基金—兴业银行—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5,620,765.00	1.00
9	北信瑞丰基金—平安银行—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	5,204,836.00	0.92
10	申万菱信资产—工商银行—远策定向增发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	4,951,877.00	0.88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